

[中文釋本，謹供參考]

證監會對郭榮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查詢的回覆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秘書分別在2013年5月20日及21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兩封函件收悉。當中附有郭榮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雍澄軒事件提出的查詢。以下是本會對有關查詢的回覆。

首先，郭榮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及的事宜與集體投資計劃的監管政策無關，而是直接關於尚未完結的雍澄軒事件。證監會在2013年5月13日的公布已清楚表明，Pearl Wisdom Ltd 作為雍澄軒酒店單位的賣方，其擬採取的行動是為避免證監會根據第213條即時提起法律程序。根據第213條所提起的法律程序，其用意是令所有各方回復至銷售交易發生前的狀況，以及取消有關項目，而並非處罰程序。

其次，Pearl Wisdom Ltd 已同意在2013年5月30日或之前向酒店單位的所有買方（包括支付訂金後欲取消協議的人士）悉數退回款項，連同利息及相關費用（Pearl Wisdom Ltd 提出就此支付10,000元）。買方有十日時間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建議。給予額外多十日以支付有關款項是為確保有足夠時間處理任何查詢或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及計算相關費用（如應付的額外款項超過10,000元）。證監會認為這種做法合理。

與此同時，證監會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鑑於以上所述，本會認為現階段並無任何事宜可供委員會討論。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